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60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363號

承辦人：林琦峰

電話：02-28314551轉710

傳真：02-28314405

電子信箱：chifeng@tam.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天展字第1053051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0518300A00_ATTCH1.pdf)

主旨：本館為推廣天文，活化天文教學，訂於105年11月12日至13日辦理「2016天文教具DIY教師研習營」，請函轉所屬各公私立學校，請查照。

說明：

一、本館稟持持續創新服務的意念，與中央研究院物理與天文物理研究所推廣團隊及芝加哥大學天文推廣團隊合作開發天文課程，並設計相關天文教具與教學活動，希望能作為天文入門的標竿學習資料，活化天文教學課程。

二、活動說明：

(一)日期：11月12日（星期六）至11月13日（星期日），共2天。

(二)地點：臺北天文科學教育館 B1教室。

(三)對象：國小至大專教師及天文科學教育推廣工作者。

(四)名額：40人，額滿為止。

(五)報名：即日起開始報名，一律由本館報名網站網路報名。

(六)費用：每人新臺幣2,000元（劃撥手續費請外加）。

A041400_中等105/10/26 11:19



121050086288 有附件



(七)詳細活動內容請見附件之實施計畫。

三、參加研習者請准予公假，全程參加研習者每梯次核予教保專業研習時數12小時，研習時數本館將統一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四、本館地下室備有停車位每小時收費30元，參加本活動車輛可享停車半價優惠。

五、參與本研習活動者，將自動成為天文教案教具開發之種子教師，未來可以共同參與開發研究計畫。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